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履行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的基础合同，公司拟委托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向银行申请以瑞和股份为保函被保证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约 1064.36 万元，保证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止）及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约 1493.39 万元，保证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具体以公司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合同约定，因履行上述保函项下保证责任或因上述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对外垫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瑞和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缴纳部分保证金。上述反担保措施及承担连带责任均属于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 1 号博今商务广场 B 座二十九层 2906；
4. 法定代表人：林镇；

5. 注册资本：338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 62566.21 万元，净资产 43824.1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568.55 万元，利润总额 3459.36 万元，净利润 259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96%。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 63602.59 万元，净资产 44677.66 万元，营业收入 2853.71 万元，利润总额 1138.08 万元，净利润 853.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7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经查询，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此提供合同约定的反担保措施，并因履行上述保函项下保证责任或因上述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对外垫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瑞和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反担保措施及承担连带责任均属于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顺利实施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此次反担保属于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委托担保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另外，公司承接所涉项目之初，已从工程成本、施工过程管理等多方面进行考量，公司具备履约的基础及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